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500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訂董事袍金。
- (四) 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會根據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六角五仙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續)

(乙) 「**動議**繼續無條件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得延續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丙) 「**動議**待第五(甲)項與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第五(乙)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甲)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數額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

(甲) 於緊隨載於細則第2條內有關「元」之定義及其頁邊註解後，加入如下條文及頁邊註解：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乃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權利的人」定義相同；

(乙) 於緊隨載於細則第2條內有關「香港」之定義及其頁邊註解後，加入如下條文及頁邊註解：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修訂條文；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續)

(丙) 於緊隨載於細則第2條內有關[名冊]之定義及其頁邊註解後，加入如下條文及頁邊註解：

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有關財務文件」定義相同；

(丁) 於緊隨載於細則第2條內有關[股東]或[成員]之定義及其頁邊註解後，加入如下條文及頁邊註解：

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與載於公司條例第2(1)條之「財務摘要報告」定義相同；

(戊) 刪除細則第167條全文及其頁邊註解並以如下條文及頁邊註解代替：

寄發給股東
之有關財務
文件及／或
財務摘要報告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及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 (B)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公司須於不少於呈報有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每位有權利的人寄發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財務摘要報告。
- (C) 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如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公司於同意人士可進入及瀏覽之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向其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於其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下之責任。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續)

(己) 刪除細則第171條全文及其頁邊註解並以如下條文及頁邊註解代替：

通告之發送方式 171. 任何須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寫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則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體形態，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 (i) 親自面交；
-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
- (vi) 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續)

(庚) 刪除細則第173條全文及其頁邊註解並以如下條文及頁邊註解代替：

通告被視為
有效地發送
之時間

17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

- (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ii)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及瀏覽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並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續)

(辛) 刪除細則第174條全文及其頁邊註解並以如下條文及頁邊註解代替：

向因股東去世、
精神失常或
破產而對股份
享有權利之
人士發放通告
之方式

17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破產而或文件，可根據細則第171條就原有股東所規定之同一方式發送。

(壬) 刪除載於細則第176條第一及第二行之「以郵遞方式寄發或送達股東之登記地址」，並以「根據細則第171條所規定之方式發送予股東」代替。

(癸) 刪除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通告之簽署形式
通告內
使用之語言

177. (A)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7條內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派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任何證明此等授權之公證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至59號東美中心2500室，方為有效。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續)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二十六字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四) 有關上述第五項，現時授予董事會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停止生效。本公司現尋求股東重新授予董事會此一般性權力。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股份。
- (五) 董事會茲聲明：上述建議通過第六項之特別決議案，乃為配合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准許公司透過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公司文件及只提供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並向股東提供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報之選擇。公司若採用有關新安排，將可減低公司印發文件數量及費用。
- (六)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第六項之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